

# 东北农业大学水利与土木工程学院

水利教学[2019] 31 号文件

---

## 水利与土木工程学院

### 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办法（暂行）

各系：

依据工程教育专业认证要求,为提高我院各专业人才培养质量,经学院党政联席会研究决定,将各专业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作为学院教学常规工作的一部分。特制订本办法。

#### 一、适用范围

包含学院全部五个专业,农业水利工程专业、水利水电工程专业、水文与水资源专业、土木工程专业、工程管理专业。

#### 二、调研主体

通过对应、往届毕业生、专业教师、行业或企业等利益相关群体的调研,构建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长效机制,以保证毕业要求、培养目标的达成。

#### 三、评价机构

评价的责任机构是水利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。原则上由教学院长、各系主任(专业负责人)、督导及专业骨干教师组成。

#### 四、评价周期

根据行业的发展状况，原则上，专业每 2 年修订一次培养方案，主要是通过对外部反馈信息的整理、分析等，进一步调整专业培养目标，修订毕业要求，通过优化课程体系，重新构建课程体系对毕业要求的支撑矩阵，最终实现持续改进的目的。

#### 五、评价方法

通过调查问卷、座谈、涵评、听课记录及学生课堂表现、测试等多种调研方式，对课程体系合理性进行了评价。具体见附表 1。



---

发送：水利与土木工程学院全体党政领导；水利与土木工程学院全体教师。

---

附表1：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机制

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机制

| 评价主体         | 评价内容  | 评价周期 | 评价方法   | 评价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在校学生         | (1) 对现行课程体系的了解程度；<br>(2) 能否明确了解各课程的教学目标；<br>(3) 课程各教学环节是否有利于理论知识的掌握；<br>(4) 课程能否达成培养解决工程实践问题能力的目标。    | 每学年  | (1) 调查问卷；<br>(2) 座谈；<br>(3) 评教系统。              | 教学指导委员会、<br>系主任、<br>授课教师         |
| 往届学生         | (1) 课程体系的设置是否符合现阶段工程技术的要求；<br>(2) 课程内容是否涵盖现行工程技术；<br>(3) 课程体系的设置能否达成培养工程实践人才的目标；<br>(4) 需要增加、修订课程内容。  | 每学年  | (1) 调查问卷；<br>(2) 校友会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教学指导委员会<br>辅导员、<br>授课教师          |
| 专业教师         | (1) 课程体系设置是否合理；<br>(2) 先导课程能否与后续课程有效衔接；<br>(3) 课程体系能否培养学生解决工程实际问题的能力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每学年  | (1) 学校、学院听课记录；<br>(2) 学生课堂表现；<br>(3) 学生实测成绩。   | 教学指导委员会<br>学院教务科、<br>督导、<br>授课教师 |
| 行业或企业等利益相关群体 | (1) 课程体系能否满足行业或企业的需求；<br>(2) 课程体系是否存在陈旧课程，是否需要更新或增加相关课程；(3) 现有课程体系能否培养出企业需求的学生；<br>(4) 课程体系其它需要改进的地方。 | 每学年  | (1) 调查问卷；<br>(2) 座谈；<br>(3) 涵评；<br>(3) 校企合作平台。 | 教学指导委员会、<br>学院、<br>系主任、<br>授课教师  |